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8,122,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涉及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7年度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782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73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3	08*****174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 2、咨询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 3、咨询电话：010-80479607。
- 4、传真电话：010-68002438-607。

六、备查文件

- 1、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